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所發之通函(「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特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932,368,321股。誠如通函所闡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持有合共57,377,053,317股股份，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70.89%，須就有關電信CDMA租約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第2、3和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其他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因此，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2、3和4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3,555,315,004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29.11%；有權出席並可表決贊成或反對第5項特別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0,932,368,321股，代表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特別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就特別股東大會提呈的第1、2、3和4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電信CDMA租約及擬議年度上限)	13,712,685,144 (99.9943%)	785,800 (0.005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網間互聯結算安排補充協議及並無擬議年度上限)	13,715,551,744 (99.9942%)	798,200 (0.005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擬議年度上限)	13,715,992,344 (99.9945%)	758,300 (0.005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末梢電信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及擬議修改年度上限和擬議年度上限)	13,715,919,144 (99.9937%)	858,200 (0.006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第5項特別決議案 (在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71,083,590,661 (99.9987%)	910,000 (0.00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本次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翁順來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